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
承辦人：張庭軒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neolchang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2002792_112D2000371-01.TI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，並副知教育部以確保各國民中學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759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國文、數學、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英文、社會須達標示B+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(二)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三科任兩科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

(三)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：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國文須達標示B++，英文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
三、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，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  2023/08/04
08:18:19

裝

訂

線